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7月20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及列席人员。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8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齐树民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 5 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第一届董事会已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提名齐树民先生出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与第一届相同。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届满至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就任之前，原董事长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长职责。

上述董事长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选举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层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

年7月9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名翟永忱先生出任公司总经理。

公司总经理与第一届相同。为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原总经理任期届满至新总经理就任之前，原总经理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总经理职责。

上述总经理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当选为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层任期三年，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7月9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名程建民先生、王延福先生、杨爱军先生、姚琪先生出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副总经理与第一届相同。为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原副总经理任期届满至新副总经理就任之前，原副总经理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副总经理职责。

上述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当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高级管理层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9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聘任第二届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提名郭琳女士出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财务总监与第一届相同。为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原财务总监任期届满至新财务总监就任之前，原财务总监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财务总监职责。

上述财务总监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聘任当选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三年，自第二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董事长齐树民先生、副总经理程建民先生、王延福先生、杨爱军先生、姚琪先生、财务总监郭琳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
- 3、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

特此公告。

大连远东钨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6日